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董事：

執行董事

許世壇先生(主席)
葉明杰先生(總裁)
曹士揚先生
蔡文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周心怡女士
許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8樓382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權力：

- (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發行最多493,634,6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回購最多246,817,300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回購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內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文件附錄一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等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三位董事許世壇先生、顧雲昌先生及周心怡女士(「退任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茲將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列述如下：

許世壇先生，46歲，自2020年6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許世壇先生於2001年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物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許世壇先生為上海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新家園協會會長。許世壇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世茂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總裁。許世壇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Cosmos Limited(為世茂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世茂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許世壇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許榮茂先生的兒子及許薇薇小姐(上海世茂副董事長)的弟弟。

於2023年4月24日，為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許世壇先生持有57,129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此外，許世壇先生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世茂集團控股中擁有3,682,198股之權益，該等權益當中包括根據世茂集團控股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但尚未歸屬的119,493股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與許世壇先生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合約條款終止合約。許世壇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顧雲昌先生，曾用名顧勇闖(「顧先生」)，79歲，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顧先生於1998年出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秘書長，於2005年出任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副會長及於2009年出任中國房地產研究會第五屆委員會副會長。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82年及1985年分別出任城市住宅局綜合處副處長及住宅局綜合處處長，以及於1988年至1998年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顧先生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出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於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出任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66年7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於1980年代，彼曾經參與中國城鄉住宅建設技術政策研訂，亦領導《2000年中國》課題的研究，並且分別於1988年4月及1989年12月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顧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顧先生訂立指定任期的委聘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委聘函條款終止合約。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周心怡女士，曾用名周小榮(「周女士」)，60歲，於2020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周女士為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周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深圳房地產和物業管理進修學院有限公司院長，並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市深投教

董事會函件

育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的教育機構)副總經理。周女士現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的名譽駐會副會長。周女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英語語言與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周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周女士訂立指定任期的委聘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委聘函條款終止合約。周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退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以及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至22頁。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如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maofuwu.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予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2023年4月28日

附錄一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送呈本公司股東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在本文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回購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地)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決議案之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68,173,00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以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246,817,300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彼等回購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決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源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董事知悉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回購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其持有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的權益所增加之幅度，將可取得或一併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就全部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許榮茂先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控制之公司被視為於1,596,696,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69%。

倘董事根據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建議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許榮茂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8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任何後果。

附錄一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5.26	3.76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6月	4.29	3.61 ^{附註}
7月	3.72	2.59
8月	2.65	1.96
9月	2.46	1.62
10月	1.95	1.25
11月	2.93	1.28
12月	3.86	2.55
2023年		
1月	3.32	2.72
2月	2.97	2.25
3月	2.46	1.93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	1.87

附註： 股份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6月22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就此而言，於本期間並無提述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10條</p>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為12月31日或董事不時決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d)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第1(d)條</p> <p>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u>有關股東所持投票權</u>不少於<u>四分之三</u>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新增	<p>第1(h)條</p> <p><u>在第5(a)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u></p>

附錄二

第5(a)條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5(a)條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二

第17條	第17條
<p>(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p>(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u>法</u>規定的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u>法</u>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u>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規定</u>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d) 股東名冊<u>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規定</u>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p>

附錄二

<p>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以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第62條</p> <p>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以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亦可提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附錄二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u>上市規則允許，即使</u>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p>第80條</p> <p>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p>第80條</p> <p><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u>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附錄二

第86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第86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附錄二

第93條

-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第93條

-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附錄二

<p>第106(h)條</p> <p>倘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p>	<p>第106(h)條</p> <p>倘由不少於<u>四分之三</u>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p>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p>	<p>第112條</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p>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13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u>或本細則</u>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u>或</u>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u>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u>週年</u>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第115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附錄二

<p>第177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7條</p>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表述調整</p>	<p>現建議將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公司法」修訂為「公司法」。</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茲通告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而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視為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額外給予董事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6. 「動議 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此外，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